

北京邮电大学自考毕业设计的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9_82_AE_E7_c67_247215.htm

一、申请条件 1.凡取得相关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（含笔试、实践环节考核及加考课程）及格以上成绩者，凭接考证明、免考证明和成绩通知单，可申请参加毕业设计（撰写论文）。 2.对于已做过毕业设计（撰写论文），且成绩通过的学员，自取得成绩之日起，半年之内应办理毕业手续。对于半年之内还未办理毕业手续者，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作废。应重新申请毕业设计（撰写论文）。 二、申请办法 1.本科毕业设计（撰写论文）申请时间为每年的6月份和12月份。 2.在规定时间内，考生应将身份证、准考证复印件，相关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通知单（含笔试、实践环节考核及加考课程），以及接考和免考证明，到所在地邮电自考办进行资格初审。 3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电自考办，应对本地区申请毕业设计考生进行资格初审，并报当地考委审核盖章，由当地考委统一报北京邮电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北邮自考办）。 4.北邮自考办在答辩进行前，对考生的准考证、接考证明、免考证明和成绩通知单（含笔试、实践环节考核及加考课程）等资格材料进行复审，最终确定其资格。 5.逾期未申请毕业设计的考生，随下期办理申请手续。